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4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71、2019-083、2019-094、2019-108、2019-117、2019-133、2019-140、2020-005、2020-024、2020-031、2020-038、2020-060、2020-069、2020-082、2020-099、2020-114、2020-123、2021-006、2021-013、2021-020、2021-027)。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7 条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了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603213.93元,合计7968713.9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01民初3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吕小刚先生、曲宏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算。吕小刚先生、曲宏光先生将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吕小刚先生、曲宏光先生简历如下:

吕小刚先生,男,1961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团委书记、党委委员,中建六局泉州公司经理,中建六局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党委常委。2016年12月起任中建六局巡视员。吕小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吕小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万股。

曲宏光先生,男,196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西北院”)一所副所长,中建西北院上海第一分院院长,中建西北院华东设计所所长,中建西北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7月起任中建西北院巡视员。曲宏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曲宏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5月12日(周三)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edicilo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创始人、CEO CHUN-LIN CHEN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先生、财务总监刘彬彬女士、首席科学官彭双清先生、商务发展部副总裁蔡金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周三)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edicilo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5月17日 (周一) 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8591500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本次三安集团办理21,09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5,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9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三安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466,2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1.9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21,09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0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6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持股比例(%)	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

2. 三安集团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75,30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91%; 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 累计质押390,90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20%。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4%),累计质押466,2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1.99%。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1-01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1年5月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

附简历:

张伟:男,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部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部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1-01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05,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6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周斌、钱学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65,651	99.7097	339,600	0.290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65,651	99.7097	339,600	0.290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74,551	99.7173	330,700	0.282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65,651	99.7097	339,600	0.290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513,451	99.5796	491,800	0.4204	0	0.0000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744,072.25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3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9,731,274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6%。

6、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65,651	99.7097	339,600	0.290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90,267	98.6689	366,800	1.3311	0	0.0000

8、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01,751	99.7406	303,500	0.259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01,751	99.7406	303,500	0.259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徐祥	102,248,184	87.3876	是
10.02	李迎春	102,248,184	87.3876	是
10.03	施长君	102,248,184	87.3876	是
10.04	梁德权	102,248,184	87.3876	是
10.05	潘高峰	102,248,184	87.3876	是
10.06	李恩双	102,983,784	88.0163	是
10.01	孙延生	102,248,184	87.3876	是
10.02	张晓慧	102,248,184	87.3876	是
10.03	刘文波	102,615,984	87.702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孙延生	102,248,184	87.3876	是
11.02	张晓慧	102,248,184	87.3876	是
11.03	刘文波	102,615,984	87.702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张伟	102,493,384	87.5972	是
12.02	李东日	102,248,184	87.3876	是

李天龙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关于公司2 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065,267	98.2153	491,800	1.7847	0	0.0000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7,217,467	98.7676	339,600	1.2324	0	0.0000
7	审议《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27,190,267	98.6689	366,800	1.3311	0	0.0000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27,253,567	98.8986	303,500	1.1014	0	0.0000
10.01	徐祥	12,800,000	46.4490				
10.02	李迎春	12,800,000	46.4490				
10.03	施长君	12,800,000	46.4490				
10.04	梁德权	12,800,000	46.4490				
10.05	潘高峰	12,800,000	46.4490				
10.06	李恩双	13,535,600	49.1184				
11.01	孙延生	12,800,000	46.4490				
11.02	张晓慧	12,800,000	46.4490				
11.03	刘文波	13,167,800	47.7837				
12.01	张伟	13,045,200	47.3388				
12.02	李东日	12,800,000	46.44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七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在上述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2、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启富、陈秋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1-01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1年5月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祥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迎春为公司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的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文波　委员:孙延生、徐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晓慧　委员:孙延生、刘文波、徐祥、李迎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延生　委员:张晓慧、李迎春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 祥　委员:李迎春、刘文波、梁德权、潘高峰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李迎春为公司总经理,刘新欢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梁德权、潘高峰、李恩双、周再利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时聘任魏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迎春:男,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梁德权: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抄纸三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抄纸五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办公室主任。

潘高峰: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纸六分厂、抄纸七分厂、抄纸一分厂、抄纸三分厂厂长、工艺研究四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恩双:男,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再利:男,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抄纸一分厂设备助理工程师、设备副主任工程师、副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抄纸一分厂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流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流部部长兼营销中心西南区总经理。

刘 君: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刘新欢:男,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科员,2006-2010年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至2015年4月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2015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 坤:男,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处科员、财务部科员、董事会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上海君盛浦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君盛浦石”、“基金”)

●投资金额:君盛浦石总规模暂定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4,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盛投资”)就设立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募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参与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尚未明确, 存在未能按照计划募集到足够资金,导致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顺应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趋势,进一步提升金证股份数字化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证投资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数字经济基金。该基金以“企业数字化”为核心投资主题,围绕企业数字化的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进行布局,重点投向金融科技、以及与金融相关的信息技术、企业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投资金额约占基金总规模的70%,剩余的30%资金拟投向硬基础设施(通信、半导体、光电)等领域。

君盛浦石总规模暂定为20,000万元,主要投资于金融科技、信息技术、企业服务、硬科技等领域的早中期、成长期企业。其中金证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4,000万元,君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1,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君盛浦石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2年,根据实际情况或有2年延长期。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君盛浦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2、管理模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5、存续期限:基金的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根据实际情况或有2年延长期。

6、基金规模及出资进度:总规模暂定为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证投资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4,000万元,君盛投资现金出资1,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7、基金投向: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科技、信息技术、企业服务、硬科技等领域的早中期、成长期企业。

8、基金成立背景:疫情促使金融机构加快从传统网点走向线上,客户交易行为和习惯已日趋数字化,这对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提出新的需求,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同时,金融IT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将对行业产生深刻变革,或将重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希望通过投资设立本基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并在业务、市场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帮助金融机构构建起以数字化为基础依托的核心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投资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35649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梓君

注册资本:10,769.23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B17栋103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廖梓君	47.3571%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143%
深圳市必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571%
刘丰志	7.1429%
吴懋	0.9286%
合计	100.0000%

君盛投资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01710。

关联关系说明:君盛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四大股东李结义、徐毓波、杜宣、赵剑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君盛投资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21,144	18,810
资产净额	12,587	12,633
全年营业收入	2,056	4,744
全年净利润	49	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合作主要内容

金证投资与君盛投资于2021年5月7日签署了《深圳市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与君盛投资管理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就投资设立数字经济基金的合作内容进行了约定,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君盛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金证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甲乙双方在基金中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1)君盛投资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主导基金的募集、运营、管理,负责基金的工商登记、基协备案。

2)金证投资基于其产业地位为基金推荐项目来源;基于其对行业的判断、场景的理解、技术的认知,协助管理人对基金拟投项目的发展潜力、竞争格局、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依托其行业客户资源,协助基金已投项目进行场景拓展、业务开拓。

(2)金证投资拟向基金出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

(3)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投决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金证投资委派一名,君盛投资委派两名,投决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人数二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投赞成票表决通过。

基金单一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基金总规模15%的,需经投决会全体委员投赞成票方可进行投资;单一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

对于重乙双方有重大分歧的拟投项目,双方协商减半投资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投决会决议确认的金额为准。

(4)君盛投资拟申请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政府引导基金向基金出资,金证投资应当全力配合并签署相关文件。

2、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对本协议进行的修改,须经合作方共同书面确认;未经其他合作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办理具体合作业务时,根据具体业务详细条件另行签署具体的专项协议,并按专项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作事务。

(3)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基金未能完成设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基金运作的基本情况

1、基金投资方向

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科技、信息技术、企业服务、硬科技等领域的早中期、成长期企业,使公司在加强主营业务竞争力的同时,获得外延式发展的空间,不断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2、基金架构

基金拟采用君盛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金证投资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架构。

3、合作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2年。根据实际情况或有2年延长期。

4、收益分配

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分配顺序如下:

(1)各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2)合伙人收回本金后剩余的投资收益按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进行分配。

5、管理费用

三年投资期与两年退出期的管理费为2%/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暂定为0.01%。

6、退出方式

以IPO、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管理层回购等方式退出,优秀项目可优先作为金证股份潜在并购标的。

7、管理与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评定项目的最高决策机关。投决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君盛投资推荐2名,金证投资推荐1名。

通常投决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投赞成票表决通过;若基金单一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基金总规模15%的,需经投决会全体委员投赞成票方可进行投资;单一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对于双方有重大分歧的拟投项目,双方协商减半投资金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君盛投资共同设立数字经济基金,旨在通过对外投资金融科技以及与金融相关的信息技术/企业服务等领域的标的,加码数字化转型,通过与优秀被投企业开展业务协同的方式在实现技术、业务、市场等资源整合的同时快速提升数字化能力,以顺应数字化转型浪潮。真正做到 “以客户为中心”,帮助客户构建起以数字化为基础依托的核心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此次设立的基金以“企业数字化”为核心投资主题,围绕企业数字化的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进行布局,重点投向金融科技、与金融相关的信息技术/企业服务、硬基础设施(通信、半导体、光电)等领域的创新型高成长企业,与金证股份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或将补齐金证股份目前存在的部分技术空缺及短板,实现技术、业务、市场等方面的整合,形成协同效应。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数字经济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君盛投资就设立数字经济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募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参与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尚未明确,存在未能按照计划募集到足够资金,导致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同时,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关于基金设立及运作等相关事宜,以后续合作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因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基金现金流回款而存在延期风险;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 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